

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

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布

- 一、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落實教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，增進導師輔導功能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其健全人格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。兼職行政教師不宜再行兼任導師。
- 三、學校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並參酌本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辦法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。
 - （二）代理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。
 - （三）導師職責概要。
 - （四）學校、家長及社會支持機制。
 - （五）導師知能增長與親師溝通平臺建置機制。
 - （六）績優導師獎勵機制。
- 四、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時，應以學生權益為中心，力求選聘制度完善，以遴選出適合之教師擔任導師。
- 五、導師因故無法執行導師職務時，代理導師應由學務（訓導）處就該班專任教師優先遴選適當人選簽請校長同意擔任之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- 六、第三點第三款所定導師職責概要，應經校務會議決定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之，其工作範圍得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。
 - （二）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。
 - （三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。
 - （四）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。
 - （五）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。
- 七、為提供導師有效之協助，學校應積極建置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支持機制，並得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。

(二) 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，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
(三) 建置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。

(四) 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。

(五) 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。

(六) 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。

八、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表現優異者，學校宜於每學期結束時，列舉事實核予獎勵。